

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標準表

- 一、臺中市政府為訂定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爰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表。
- 二、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收費標準表；如有特殊情況之收費，應事前報臺中市政府核定。
- 三、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1. 一般照顧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病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每月兩萬元至五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兩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2. 管路照顧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 氣切管 (2) 鼻胃管、胃管 (3) 導尿管	(1) 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 每月一千元至兩千元 (3) 每月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3. 氧氣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4. 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5. 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悉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6. 醫師訪視費及特殊照護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7. 設有日間照顧之機構 (1) 一般照護費（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日常生活訓練團康活動、伙食費） (2) 機械浴 (3) 交通費 (4) 其他費用比照第2至第6項目之收費標準	(1) 月托費：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日托費：每日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2) 每次三百元至五百元 (3) 按往返計程車資收費，自行接送者免收

